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“郑好办”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“郑好办”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¥589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28190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/小微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